

以经营需要为由申请7台POS机，暗地里却辗转异地交由犯罪团伙疯狂刷卡套现1.12亿元。21日，肇庆市端州区法院公布了一宗利用POS机套取巨额现金的刑事案件，POS机的申请人汪某才犯非法经营罪，被法院判刑5年，并处罚金9万元。

利用POS机刷卡套现已成为非法经营犯罪的新方式，法官建议提高对非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市场准入门槛。

判决资料显示，从2010年3月开始，汪某才利用自己和他人的身份证，登记成立了端州区建红装饰材料经营部、端州区庆生端砚经营部、端州区怡水端砚经营部等数家个体工商户。

在申请办理工商、税务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照后，汪某才向肇庆市通联公司申请了7台POS机，并交由深圳一名男子（另案处理）非法套现。

该男子与他人组成团伙，通过虚构交易，向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并收取持卡人一定手续费的方式，在一年内使用这7台POS机刷卡套现合计达1.12亿元。

汪某才为此得到的好处是：每月从深圳男子处领取6000多元的工资和生活费。合计非法获利8万多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汪某才违反国家规定，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，扰乱市场秩序，构成非法经营罪，且其犯罪情节特别严重，依法应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但鉴于其在犯罪中处次要作用，是从犯，且有悔罪表现，依法应从轻处罚，遂作出上述判决。